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4号

关于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批的《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紫金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紫金县紫城镇蓝坑村月坑，占地总面积为 86876.4 平方米，填埋区总容积 182.5 万立方米，项目采取无害化填埋方式处理垃圾，目前一期、二期已投入使用。改扩建工程设计填埋库容 81.1 万立方米，占地均在原红线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填埋区工程、场区衔接道路、填埋气收集处理工程、废水收集处理工程、配套公用工程等。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垃圾渗滤液排入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 50%以上回用于场内灌溉，其余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浓度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其修改单较严值后排放。排放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气由导排系统收集后供外部沼气发电，渗滤液调节池和处理站的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喷淋塔”设施处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甲烷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甲烷排放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紫金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